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33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中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ZHONGDING US HOLDINGS,INC）。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方为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投资总额2585万美元。

美国中鼎的经营范围:汽车零件、配件的生产、装配及供应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美国中鼎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一次性投入。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美元

（3）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美国中鼎出资1000美元,占中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现金。

（4）经营范围:股权及其他投资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美国中鼎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是为了收购美国Acushnet Rubber Company,Inc.以最优税务成本和公司未来国际化经营的长远考虑,以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率。本次出资由美国中鼎自有资金投入,且出资设立的公司为美国中鼎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34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增资7200万美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资方基本情况

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设立,成立于2009年10月,经营范围为汽车零件、配件的生产、装配及供应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50万美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项目	2011年	2012年1-6月
1	营业总收入	46,310.05	26,428.17
2	净利润	2,417.23	299.10
№	财务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3	总资产	21,520.02	22,227.47
4	负债	16,692.39	17,107.15
5	所有者权益	4,827.63	5,120.32

注: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2011年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1288号）审计。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增资后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9,785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美市场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可以充实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的自有资本,使其具备较强的经营、投资项目运作实力,降低其财务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35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美国控股"）为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2012年10月15日,根据中鼎美国控股与Acushnet Rubber Company,Inc.（简称"美国ACUSHNET"）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鼎美国控股拟收购美国ACUSHNET的100%股权,投资总额为7125万美元。

2、本公司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孙昌兴先生、马有海先生、胡迁林先生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交易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境外资产收购行为,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持有人	地址	持股比例
Endurance Acquisitions,LLC（耐力收购公司）	c/o Michael Hullinger 55 Washington Drive Sudbury,Ma 01776	47.22%
Jeffrey Diggins（including Preferred Shares held through IRA）	51 Applecrest Dr.Yarmouth,ME 04096	23.30%
John McDonough	6 Fletcher steele Way Milton,MA 02186	21.70%
David Slutz	c/o Acushnet Rubber Company,Inc.744 Belleville Ave.New Bedford,MA 02745	3.89%
Lynne Mastera	c/o Acushnet Rubber Company,Inc.744 Belleville Ave.New Bedford,MA 02745	3.8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本次交易标的为美国ACUSHNET 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Acushnet Rubber Company,Inc.

法定代表人:Dave Slutz

注册地址:马萨诸塞州新贝德福德镇贝尔维尔大道744号

联系电话:800-225-8505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Endurance Acquisitions,LLC,持股47.22%

Jeffrey Diggins（including Preferred Shares held through IRA）,持股23.3%

John McDonough,持股21.7%

David Slutz,持股3.89%

Lynne Mastera,持股3.89%

公司简介:

美国ACUSHNET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有着先进技术水平及高生产效率的橡胶制品专业生产企业,公司拥有系统的橡胶配方材料研发体系、完备的橡胶模具设计加工中心、专业的橡胶制品加工车间,并设有检测中心。公司主导产品航空航天、石油、天燃气（含页岩气）、工程机械、汽车用高端密封件,先后为波音公司（Boeing）、卡特彼勒公司（Caterpillar）、美国迪尔公司（John Deere）、玛涅蒂·马瑞利公司（Magneti Marelli）等国际知名主机厂及美国通用公司（GM）等全球知名汽车主机厂配套。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美元

	2011年9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662	33,342
负债总额	33,954	35,103
净资产	-3,292	-1,761
	2011年度（2010.10.01-2011.09.30）	2012年前九个月（2011.10.01-2012.6.30）
营业收入	43,266	34,870
毛利	11,537	9,489
净利润	-5632	2,131
应收款项	8,603	7,997
现金净流量	10	-19

备注:（1）、美国ACUSHNET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美国审计机构Berry Dunn审计,2012年度前9个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剔除营运资本、债务偿还、支付养老金净金额后,调整后2011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811万美元、净资产2346万美元;调整后2012年前九个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713万美元、净资产2728万美元。

3、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设定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价格:美国ACUSHNET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125万美元。

2、付款方式和期限:2012年11月30日之前以电汇方式向托管代理人的托管账户支付7125万美元,其中1000万美元为收购后美国ACUSHNET的营运资本、1904万美元为偿还债务和支付养老金净金额、712.5万美元为对美国ACUSHNET资产和应付债务的保全,从股权交割之日起至18个月止在无异议的条件下通知托管代理人从托管账户中支付。

3、生效条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字后生效。

4、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美国ACUSHNET公司无现金、无负债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定价。根据美国ACUSHNET的2012年度财务预算,美国ACUSHNET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约为1000万美元,经综合考虑美国ACUSHNET所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7倍EBITDA（国际上通行的本行业估值范围为7-10倍）。

5、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中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孙昌兴先生、马有海先生、胡迁林先生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支出款项来源:自筹资金。

五、涉及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美国ACUSHNET100%的股权后,公司将完全拥有该公司的所有营运资产。收购完成后人员安排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执行。

2、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美国ACUSHNET在航空航天、石油和天燃气用橡胶密封件等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和重要的客户资源,收购美国ACUSHNET将较快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石油和天燃气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显著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消化吸收美国ACUSHNET所拥有的国际领先的技术工艺水平,推动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全面升级,显著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

3、充分利用其先进生产工艺及品牌优势,进军国内的高端密封件产品领域,提升非汽车产品在公司收入中的比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七、本次股权收购的风险分析

1、本次股权收购的风险

（1）根据国家对外投资的相关政策,本次投资须通过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已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有效沟通,相关部门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国家"走出去"的产业政策,但最终对外支付核准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能否顺利整合美国ACUSHNET的原有业务,掌握其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实现其管理团队的有效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3）此次收购完成后,美国ACUSHNET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当期损益有一定影响。鉴于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美国ACUSHNET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2、风险的防范措施

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股权收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对外收购前多次赴美国开展实地调研,熟悉当地的法律政策及商业环境,对美国ACUSHNET的资产和业务进行了详细核查。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审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协助调查,以确保本次收购的顺利完成。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2011年度美国ACUSHNET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36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37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6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胡小平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对本次中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中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将该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将有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作了详细说明并征求了对此事的意见。在征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方将上述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

2、本次收购将较快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石油和天燃气等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地位,推动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全面升级,显著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其先进生产工艺及品牌优势,进军国内的高端密封件产品领域,提升非汽车产品在公司收入中的比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3、我们认为:本次收购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独立董事:孙昌兴　先生
马有海　先生
胡迁林　先生
201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05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余蒂妮董事长提议并召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共发出9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董事会秘书共收到余蒂妮女士、车学东先生、蒋根福先生、张丽萍女士、谢小铭先生、胥量女士、万寿义先生、赫国胜先生、李龙先生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界定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范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公司通过梳理,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范围进行了界定。

二、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吴伟英、吴为荣所持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05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3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12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8年6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7月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1）追加对价的情况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助达投资）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公司2008年业绩不低于4500万元,2008、2009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助达投资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2009年度报告披露后10日内。

（2）追加对价的履行情况

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503.70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披露的2009年年报,公司200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亿元,与其股改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52,679.50万元,助达投资和许志榕应在2010年5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补足。截止至2010年5月10日,助达投资和许志榕未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2010年4月以来,因司法强制执行,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1年4月30日,上述股改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中的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本承诺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公司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全明了该方案对本承诺人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公司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对该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违反承诺卖出股票,则将所得资金划归公司所有。

③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2008年业绩不低于4500万元,2008、2009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助达投资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2009年度报告披露后10日内。

2、承诺履行情况

（1）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36个月内未上市流通。

（2）根据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披露的2009年年报,公司200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亿元,2008年、2009年累计净利润与股改业绩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52,679.50万元,助达投资和许志榕应在2010年5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补足。截止至2010年5月10日,助达投资和许志榕未履行任何形式的股改业绩承诺义务。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股改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其中:①华信泰代吴伟英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1390.74万元,吴伟英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②华信泰代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8544.61万元,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③华信泰代吴为荣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2086.11万元,吴为荣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司法强制执行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84,420	43.965	-66,369,079	17,315,341	9.097
1、国家持股	7,831,009	4.114	-7,831,009	0	0
2、其他内资持股	75,853,411	39.85	-58,538,070	17,315,341	9.0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278,070	27.465	-39,962,729	12,315,341	6.4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575,341	12.385	-18,575,341	5,000,000	2.6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659,258	56.035	+66,369,079	173,028,337	90.903
1、人民币普通股	106,659,258	56.035	+66,369,079	173,028,337	90.903
三、股份总数	190,343,678	100.00	0	190,343,678	100.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2011年6月30日,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持有的本公司39,978,070股限售流通股、林欢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深圳市茂盛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466万股限售流通股、王明华持有的本公司1090万股限售流通股经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申请,已流通上市。（详情请参阅临时公告"2011-22"）。2012年7月,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禧贸易）经司法拍卖取得助达投资所持本公司123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并已完成股权过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所持股份（单位: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所持股份（单位: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助达投资	12,300,000	6.46%	0	0%
吴伟英	2,000,000	1.05%	2,000,000	1.05%
吴为荣	3,000,000	1.58%	3,000,000	1.58%
辽源大成	15,341	0.01%	15,341	0.01%
珠海青禧	0	0	12,300,000	6.46%
小计	17,315,341	9.11%	17,315,341	9.10%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已于2012年10月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ST博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珠海华信泰就珠海青禧、吴伟英及吴为荣等三名股东所持合计17,300,000股ST博元限售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出具了书面同意函;

2、ST博元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ST博元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ST博元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3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1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	12,300,000	6.46%	12,300,000	0
2	吴伟英	2,000,000	1.05%	2,000,000	0
3	吴为荣	3,000,000	1.58%	3,000,000	0
4	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15,341	0.01%	0	15,341
合计		17,315,341	9.11%	17,300,000	15,34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股改说明书载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278,070	27.47%
许志榕	23,575,341	12.39%
兰溪市财政局	7,831,009	4.11%
合计	83,684,420	43.97%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助达投资、辽源大成、吴为荣、吴伟英等股东股改业绩承诺对价由华信泰代为支付,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因司法划转,助达投资的1230万限售流通股已划转至珠海青禧名下,青禧贸易已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青禧贸易承诺本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吴伟英所持的200万限售流通股已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吴伟英承诺本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吴为荣所持的300万限售流通股已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吴为荣承诺本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本次上市数量合计17,300,000股,尚余有限售条件股份15,341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315,341	-12,300,000	15,341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00,000	-5,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315,341	-17,300,000	15,3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3,028,337	+17,300,000	190,328,3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028,337	+17,300,000	190,328,337
股份总额		190,343,678	0	190,343,678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0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0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85,328.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8,532.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为0.021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12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2年10月2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0月23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2年10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2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本基金在除息日当天（2012年10月22日）暂停办理转换业务。

（6）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本基金的详情: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2）本基金代销机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城证券、华西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国都证券、中航证券、渤海证券、国盛证券、国信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兴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安信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中投证券、西部证券、长江证券、华宝证券、日信证券、民生证券、天源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大同证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2-19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医疗福利管理业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医疗福利管理业务介绍

随着国家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中国医改进入深化期,公司遵照规划精神,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医疗福利管理经验和医药卫生信息化的建设经验,借鉴吸收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美国ESI集团在北美的成功模式,成功开发了医保基金智能管理平台,以此为切入点在中国推进医疗福利管理业务。医保基金智能管理平台是面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部门设计的智能系统,旨在加强医保审核效率和客观性、提高医保基金管理水平、实现更有效的医疗行为监督和管理。

二、医疗福利管理业务进展

公司于2011年与广西柳州、广东佛山相关政府部门签署协议,开展医疗福利管理业务试点工作,详见2011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8个地市签署了试用协议,大力开展新业务的试点工作。

2012年10月16日公司与浙江省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在试用协议期满后签署《杭州市医保基金智能管理平台共建协议》,双方正式开始通过合作共建方式完成医保基金智能管理平台的有关项目建设,此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医保基金智能管理平台中临床知识库的独特作用,不断提升医保机构审核的科学性,建立实时、全程、高效的医保审核体系。杭州共建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医疗福利管理业务拓展的重要里程碑,一方面充分体现了医保部门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可,为公司新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树立了良好的开端;另一方面共建协议为公司向杭州医保定点医院和定点药店提供延伸服务奠定了基础。

随着医疗福利管理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也将就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认为医疗福利管理业务的推进将对公司的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产生长远而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2/第25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间接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间接增持股份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通知,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委")已于2012年10月16日下发通知,要求宜宾市国资公司及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启动将宜宾市国资委持有的五粮液集团51%股权划转给宜宾市国资公司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宜宾市国资委持有宜宾市国资公司和五粮液集团100%股权,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36%的股份（即1,366,548,020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持有本公司20.07%的股份（即761,823,343股）,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宜宾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宜宾市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6%股份,通过五粮液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20.07%的股份,宜宾市国资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宜宾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后,宜宾市国资委实际拥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不发生变化。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本公司的股东情况如图1所示;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的股东情况如图2所示。

二、其他说明

鉴于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宜宾市国资